

高雄市岡山區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須知 (113年)

<p>申請資格 (全部符合)</p>	<p>(一)</p> <p>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申請人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本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 所得：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36048元〉</p> <p>(三) 動產：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財產交易及投資等之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惟逾1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18萬元。</p> <p>(四) 不動產：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p> <p>〈全家人口：指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必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印章(如委託代辦人辦理，代辦人請攜帶雙方的身分證、印章) 3 申請人之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4 其他因調查審核所必要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離婚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離婚訴訟和解書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在監服刑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補助金額</p>	<p>經評估按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核發1至3個月。</p>
<p>備註</p>	<p>本申請案須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核，俟核定通過，再發文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核發補助款(匯入台端郵局帳戶)。</p>
<p>※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社會課承辦人 黃小姐、電話6214193轉186</p> <p>證件齊全後請至本所1樓聯合里辦公處向里幹事提出申請。</p>	